关于制定《姜堰区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殊

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》

的起草说明

（区卫生健康委）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和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制度，有效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保障、养老照料、医疗服务、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的困难，促进社会公平和谐，结合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实际，初步拟草了本意见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32条“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、死亡的，按照规定获得扶助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、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、养老、医疗、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。”第33条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，给予资金、技术、培训等方面的支持、优惠，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，在扶贫贷款、以工代赈、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。”

（二）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第23条“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”，第24条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。”

（三）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30条第三款“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者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、死亡的，按照规定获得扶助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、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、养老、医疗、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。”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分为四个部分。第一部分提出开展全方位扶助的意义；第二部分明确扶助对象；第三部分建立相关制度，明确重点任务；第四部分提出保障措施。

四、主要任务（5条、23项行动）

对相关部门任务进行分解：

（一）完善和落实经济救助制度。继续实施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标准制度，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益金、意外事故一次性救助、综合保障保险、收入核算特殊政策制度。

（二）实行医疗扶助制度。为扶助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住院护理险，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实施免费对症治疗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、建立就医“绿色通道”、提供再生育服务。

（三）建立养老保障制度。优先入住养老机构、开展居家养老照护服务、落实长护险制度、实施免费殡葬服务。

（四）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房保障优先制度。

（五）建立全社会关心关爱制度。建立“联系人制度”，开展“多对一”精准帮扶；建立走访慰问制度；建立“连心家园”开展“暖心行动”，开展就业援助、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及其他优先优惠政策等。